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做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委员会成员由公司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独立董事应占委员会全体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	<p>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<u>三名</u>董事组成，委员会成员由公司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独立董事应占委员会全体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

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其他条款不作更改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为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
2019年6月27日，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
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。根据相关修订，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由原先
11名调整为9名。

鉴于此，为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和《公
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现对以下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作如下调整：

专业委员会	调整前	调整后
提名委员会	贾岭（主任）、芮友仁、陈治东	贾岭（主任）、芮友仁、姜立军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陈治东（主任）、杨钢、姜立军	姜立军（主任）、杨钢、贾岭
审计委员会	宋德亮（主任）、冀爱萍、沈建厅、姜立军、贾岭	宋德亮（主任）、冀爱萍、姜立军

以上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的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为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3日